

证券代码：838703

证券简称：朗越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淞芝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7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0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龚巧云等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提名龚巧云、王超然、钱彦、郭夕文、张保炜、汪新华、陈维东、何元朝、单晓红、钱素琴、王国林、陆冬静、赵新志、李坚增、谢兆静、王凤云、陶红梅、董晓先 1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促进公司发展，鼓励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向 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1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现公司拟定了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甲方为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认购人，即 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1 名核心员工，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先生；该合同对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股份认购方式、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承诺事项、估值调整、违约责任及合同生效条件等作了具

体约定。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甲方将分别与认购人签订该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后育霞系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7-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后育霞系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 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21 名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 50 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后育霞系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授予份额等变更事项；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2)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办法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发行、登记、备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 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将发生变更，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